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下午14:00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坡村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31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793,1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823,81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	230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413,1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会议召集人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董春生和杨帆女士因其他重要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提案审议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计算)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票比例 (%)	弃权票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35,073,514	99.75	87,200	0.06	252,400	0.19	是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逐项表决
3.1	交易对方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2	交易标的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4	发行方式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5	认购方式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6	定价依据	134,855,905	99.59	140,709	0.10	416,500	0.31	是
3.7	标的资产的定价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8	基准日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9	发行数量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10	锁定安排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11	上市地点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12	募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13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处理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3.14	标的资产在评估报告中所列之期间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134,855,905	99.59	77,200	0.06	480,009	0.35	是

说明:(一)以1.2.3.4.5.6.7项8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其持有的185,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以1.1.3.4.5.6.7项8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获得“由出席非关联股东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持有超过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该等项议案投票表决外,投票结果同时即为本次股东大会对社会公众股东计票的结果,并以此作为特别决议案,均不得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21条第二款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对议案的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以上1.2.3.4.5.6.7项8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对上述该等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时即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结果。

2.议案89:同意票数134,855,505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3.议案90:同意票数77,200股,弃权票数400股,409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某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注

北京证监局律师办事处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